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任命明曰信为公司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任命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必要能力和条件,能够

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被任命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国茂、于培友、路永军

2023年8月25日